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中宝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2】），由于公司披露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公司现对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1、“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一）非股权资产（如有）”

更正前：

1.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冯民堂借款。

1、冯民堂与借款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上海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年利率5.8%，借款用于另附规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归还完毕上述金额。

2、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冯民堂签订关于《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冯民堂另外借款不超过100万元，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度，冯民堂累计向公司借款3,050万元，公司累计向冯民堂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冯民堂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

3、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度，冯民堂累计向公司借款2,945.24万元，公司累计向冯民堂还款296.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冯民堂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5,249.24万元。

经核实，公司未针对冯名堂借款提供担保及代偿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以对公司享有的5,000万元债权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笔非现金资产的价值经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984号《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冯民堂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

更正后：

1.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冯民堂借款。累计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期限	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累计还款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借款余额（万元）
2017.09.14-2017.12.31	3,000.00	3,000.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0
2018.01.01-2018.12.31	3,050.00	450.00	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00.00
2019.01.01-2019.12.31	2,945.24	296.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49.24

经核实，公司未针对冯名堂借款提供担保及代偿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以对公司享有的5,000万元债权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笔非现金资产的价值经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984号《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冯民堂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

2、“五、其他重要事项”

更正前：

10、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5）《关于冯民堂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确认<冯民堂拟对其所持有的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部分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更正后：

10、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